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丹霞英才卡申办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韶委人才〔2021〕1号）《丹霞英才卡实施细则》，我局从即日起常态化开展丹霞英才卡申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办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受理申办。

二、申办条件

申办人应为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实施后，即2021年10月18日后来韶工作或在韶新取得以下实绩之一的高层次人才。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丹霞英才卡A卡：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持有省“人才优粤卡”或入选广东省人才计划的人才，以及省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
3. 入选“韶关人才工程”南岭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或创新创业人才。

4.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奖选手,或国家级、省级工匠获得者。

5.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挂职专家干部。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丹霞英才卡 B 卡:

- 1.入选丹霞英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员。
- 2.入选省内其他地市重大人才计划相应层次的人才。
- 3.其他行业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
- 4.市级工匠获得者或具有高级技师(一级)技能等级人才。

三、申办材料

(一)《丹霞英才卡申请表(2022 版)》(附件 1);

(二)有效身份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等,具体类型及要求请参照《有效身份证件指引》(附件 2)提供;

(三)申办人近期大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四)在韶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如为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需提供入编通知书。

除以上材料外,申办人须根据申办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丹霞英才卡 A 卡须提供:

-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证

书或其它有效的佐证材料。

2. 持有省“人才优粤卡”或入选广东省人才计划的人才，以及省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人才优粤卡、广东省人才计划公示名单、重点人才项目入选名单或其它有效的佐证材料。

3. 入选“韶关人才工程”南岭团队核心成员或创新创业人才：市科技局出具的南岭团队核心成员认定证明或正式印发的创新创业人才入选名单。

4.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奖选手，或国家级、省级工匠获得者：如国家、省相关部门的正式发文、奖状证书等。

5. 经市委人才办审核认定的挂职专家干部：市委人才办关于挂职专家干部认定的相关材料。

丹霞英才卡 B 卡须提供：

1. 入选丹霞英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才者：正式印发的专业技术人才入选名单。

2. 入选省内其他地市重大人才计划相应层次的人才者：正式入选名单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正高级职称证书。

4.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或就业通知书。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不需提供

就业报到证或就业通知书，但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5. 市级工匠获得者或具有高级技师（一级）技能等级人才：相关部门的正式发文、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四、申办方式及流程

（一）申办。丹霞英才卡由申办人个人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申办。申办可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办理。**线上申办流程为：**申办人登录“韶关人社”小程序，按指引上传申办材料。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韶关人社”微信小程序丹霞英才卡模块操作手册》（附件3）。**线下申办流程为：**申办人或单位批量申办人员携带申办材料，并填写《丹霞英才卡申请汇总表》（附件4）到市人才服务局（武江区沙洲一路2号）一楼4号窗口办理。

（二）领取。丹霞英才卡包含实体卡及电子卡。申办人或单位批量申办人员接到领卡通知后，在“韶关人社”小程序上进行领卡预约，按小程序提示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领取丹霞英才卡委托函》（附件5）扫描件。预约成功后于预约时间到现场领取实体卡，并签署《丹霞英才卡签领回执》（附件6）。领取实体卡后，电子卡同步启用。实体卡及电子卡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

五、重要事项

（一）申办人所在单位须严格审核申办人各项条件和证明材料，并对申办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

表中加具推荐意见后报业务主管部门，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

（二）各用人单位务必实时掌握本单位丹霞英才卡持卡人在职情况，持卡人因工作单位等重要事项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10日内申请变更。持卡人离韶工作或存在个人不法行为的，不再具备持卡条件的，须及时将人员情况报送市人才服务局，及时协助办理注销手续。否则一经核实，该丹霞英才卡之后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其它相关责任将由原所在单位承担。

（三）新版丹霞英才卡已正式上线电子卡功能，持卡人可通过“韶关人社”小程序丹霞英才卡模块出示使用。各服务单位可通过“韶关人社”小程序进行持卡有效期验证。出示及验证方法可通过《“韶关人社”微信小程序丹霞英才卡模块操作手册》（附件3）查询。持卡人须按照《丹霞英才卡使用须知及功能指引》（附件7）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丹霞英才卡。如有遗失，持卡人或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市人才服务局申请挂失、补发。

（四）丹霞英才卡首次申领有效期最长为5年，有效期不长于其在韶劳动（工作）合同有效期。期满需要续办的，持卡人须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人才服务局提出续期申请。原《关于印发〈“丹霞英才卡”服务制度〉的通知》（韶人才办〔2019〕16号）已废止。2021年12月31日前已申领原丹霞英才卡的按原服务制度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7日，有效期满后由持

卡人所在单位回收后交市人才服务局。

联系人：宋依静、周芳军；

联系电话：0751-8530884；

电子邮箱：sgsgfq@163.com。

- 附件：
1. 丹霞英才卡申请表（2022 版）
 2. 有效身份证件指引
 3. “韶关人社”微信小程序丹霞英才卡模块操作手册
 4. 丹霞英才卡申请汇总表
 5. 领取丹霞英才卡委托函
 6. 丹霞英才卡签领回执
 7. 丹霞英才卡使用须知及功能指引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